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5565
承辦人：林佩柔
電話：02-23979298#524
E-Mail：ibh320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3002603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3D002956_1_1313565927515.doc)



主旨：各機關擬提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第2次增列需用名額，請依限於本總處人事服務網填列需求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貴機關如有職務臨時出缺或預估之職缺，擬列入本項考試第2次增列需用名額時，請於本（103）年4月7日（星期一）前至本總處人事服務網ECPA (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)(路徑：應用系統/進入應用系統/D0：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)上網填報考試職缺；並請確實填具職缺之工作內容（實際執行之工作內容及業務範圍）、工作地點（地址）及工作環境（如電梯、無障礙空間及輔具設置情形、交通狀況、有無提供膳宿……）等事項，以作為本項考試錄取人員之參考。
- 二、檢附「各機關提報身障特考職缺填表注意事項」1份，各機關於詳閱該注意事項後，如有填報職缺之疑義，請先洽詢各該主管機關瞭解，如仍有疑義，再與本總處培訓考用處聯繫(電話：02-23979298轉分機524林科員佩柔)；若屬



嘉義縣政府 收文:103/03/13



1030050277

有附件

網路系統申報及操作問題，請電洽本總處客服專線(電話：
049-2359108)協助處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
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考選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2014-03-13
交14:46章

裝



訂

線

